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中氯化鈣、乳酸、DL-蘋果酸、DL-蘋果酸鈉、醋磺內酯鉀等五項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標準，以供遵循。